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a)	13,451	14,281	31,509	29,088
銷售成本		(7,827)	(7,096)	(16,200)	(12,807)
毛利		5,624	7,185	15,309	16,281
其他收益	5	847	824	1,043	1,281
銷售開支		(1,816)	(1,337)	(4,498)	(2,726)
行政開支		(4,797)	(7,648)	(11,261)	(15,755)
其他經營開支		(2,108)	(106)	(2,907)	(111)
經營虧損		(2,250)	(1,082)	(2,314)	(1,030)
融資成本	6(a)	(145)	(48)	(190)	(101)
除稅前虧損	6	(2,395)	(1,130)	(2,504)	(1,131)
所得稅	7	(182)	(181)	(600)	(440)
期間虧損		(2,577)	(1,311)	(3,104)	(1,57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237	79	237	7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業務 (「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5,179	(10,301)	6,273	(88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5,416	(10,222)	6,510	(806)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2,839	(11,533)	3,406	(2,37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5)	(1,203)	(2,869)	(1,332)
非控股權益	(222)	(108)	(235)	(239)
	<u>(2,577)</u>	<u>(1,311)</u>	<u>(3,104)</u>	<u>(1,57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3	(11,402)	3,716	(2,086)
非控股權益	(244)	(131)	(310)	(291)
	<u>2,839</u>	<u>(11,533)</u>	<u>3,406</u>	<u>(2,37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32)分	人民幣(0.16)分	人民幣(0.39)分	人民幣(0.18)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345	34,670
投資物業	11	6,034	6,162
預付租賃付款		2,804	2,804
無形資產		486	499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1,000	1,000
其他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54	—
商譽		2,869	2,869
		44,592	48,004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33,937	37,098
開發及成立成本		5,055	5,055
存貨		1,129	1,112
可收回稅項		10	10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700	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0,380	42,099
預付租賃付款		67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45	98,186
		192,623	184,3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122	10,447
預收款項		88,280	92,432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032	1,059
即期稅項		3,520	4,184
撥備		2,824	2,900
		(112,778)	(111,022)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620	149
銀行借貸		8,322	9,071
		(8,942)	(9,220)
資產淨值		115,495	112,089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49,051	45,335
		<hr/>	<hr/>
非控股權益		118,269 (2,774)	114,553 (2,464)
		<hr/>	<hr/>
權益總額		115,495	112,08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基礎之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107	(17,857)	7,676	(133,986)	133,870	(1,252)	132,618
期間虧損	—	—	—	—	—	—	—	—	(1,332)	(1,332)	(239)	(1,571)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79	—	—	—	79	—	7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79	(833)	—	—	(754)	(52)	(806)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79	(833)	—	(1,332)	(2,086)	(291)	(2,377)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333)	333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186	(18,690)	7,343	(134,985)	131,784	(1,543)	130,2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350	(17,775)	7,345	(153,297)	114,553	(2,464)	112,089
期間虧損	—	—	—	—	—	—	—	—	(2,869)	(2,869)	(235)	(3,104)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237	—	—	237	—	23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6,348	—	—	6,348	(75)	6,27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6,585	—	—	6,585	(75)	6,510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6,585	—	(2,869)	3,716	(310)	3,406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350	(11,190)	7,345	(156,166)	118,269	(2,774)	115,4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2,364)</u>	<u>2,238</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37)</u>	<u>(1,102)</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967)</u>	<u>(6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68)	5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86	98,5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6,927</u>	<u>2,714</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345</u>	<u>101,7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01,345</u>	<u>101,77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台灣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時，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從而更合適地呈列事件或交易。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之新頒佈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頒佈或經修訂之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公平值。於本期間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29,250	27,253
殯儀安排服務	2,136	1,469
銷售墓地	123	366
	<u>31,509</u>	<u>29,088</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管理。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有關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殯儀服務					護老服務	
	台灣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越南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台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1,427</u>	<u>717</u>	<u>29,234</u>	<u>131</u>	<u>31,509</u>	<u>—</u>	<u>31,509</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269)</u>	<u>5</u>	<u>4,513</u>	<u>(1,010)</u>	<u>1,239</u>	<u>(610)</u>	<u>62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殯儀服務					護老服務	
	台灣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越南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台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966</u>	<u>503</u>	<u>27,253</u>	<u>366</u>	<u>29,088</u>	<u>—</u>	<u>29,088</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315)</u>	<u>(91)</u>	<u>3,076</u>	<u>(908)</u>	<u>762</u>	<u>(1,065)</u>	<u>(30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但未分配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殯儀服務					護老服務	
	台灣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越南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台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52,995</u>	<u>739</u>	<u>53,662</u>	<u>18,296</u>	<u>225,692</u>	<u>8,130</u>	<u>233,82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9,295</u>	<u>702</u>	<u>13,740</u>	<u>3,199</u>	<u>116,936</u>	<u>1,060</u>	<u>117,99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殯儀服務					護老服務	
	台灣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越南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台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40,421</u>	<u>696</u>	<u>35,506</u>	<u>18,815</u>	<u>195,438</u>	<u>8,515</u>	<u>203,95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3,958</u>	<u>754</u>	<u>10,560</u>	<u>2,632</u>	<u>117,904</u>	<u>772</u>	<u>118,676</u>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629	(303)
其他收益	1,043	1,281
融資成本	(190)	(10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 折舊及攤銷	(530)	(5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396)	(1,204)
—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63)	(21)
— 其他	(1,997)	(731)
	<u>(1,997)</u>	<u>(731)</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504)</u>	<u>(1,131)</u>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222</u>	<u>27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22	271
雜項收入	—	54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7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4	(28)
已終止及失效殯儀服務契約收益淨額	—	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u>—</u>	<u>352</u>
	<u>1,043</u>	<u>1,28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	190	10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190</u>	<u>10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13	8,02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78	1,048
	<u>7,991</u>	<u>9,069</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42
無形資產攤銷	380	399
存貨成本	4,091	4,051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67)	(116)
折舊	1,575	1,606
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60	186
— 租用廠房及設備	3	4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5,050	5,049
經營租賃開支：		
或然租金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335	234
	<u>335</u>	<u>234</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600	423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超額)／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	17
	<u>600</u>	<u>440</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二零一七年：無)。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二零一七年：15%)，而重慶錫周可追溯應用有關優惠稅率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符合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仍適用於重慶錫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錫周須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二零一七年：15%)。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股份有限公司(「不老林」)均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二零一七年：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率。由於寶山與寶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二零一七年：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與HLV DucHoa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2,3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3,000元)及人民幣2,8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32,000元)以及分別根據已發行普通股742,500,000股(二零一七年：742,500,000股)及742,500,000股(二零一七年：742,5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乃分別根據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2,3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

民幣1,203,000元)及人民幣2,8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32,000元)以及分別根據已發行普通股742,500,000股(二零一七年：742,500,000股)及742,500,000股(二零一七年：742,5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2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2,45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6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0元)。

(b) 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按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入賬，當中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重估盈餘人民幣2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確認，並分別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及於期內損益確認。

11. 投資物業

估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

1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按公平值) 於台灣成立(附註(a))	<u>33,937</u>	<u>37,098</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

信託金已投資於由台灣金融機構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之台灣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由一籃子財務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券及股本證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取約人民幣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2,000元)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上述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於綜合損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賬。

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u>1,216</u>	<u>251</u>
其他應收款項	20,610	7,4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650)</u>	<u>(4,650)</u>
	<u>15,960</u>	<u>2,779</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176	3,0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4,904</u>	<u>40,769</u>
	<u>52,080</u>	<u>43,799</u>
指：		
即期	51,080	42,799
非即期	<u>1,000</u>	<u>1,000</u>
	<u>52,080</u>	<u>43,799</u>

附註：

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1,002	126
181至365日	89	7
1年至2年	125	118
	<u>1,216</u>	<u>251</u>

向客戶(除墓地銷售外)授出之銷售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七年：45日)。

就墓地銷售而言，客戶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48個月分期支付合約款項。應收分期款項按適當實際利率折舊。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333	1,26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789</u>	<u>9,18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u>17,122</u>	<u>10,447</u>

附註：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品或接受服務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5	690
31至90日	110	139
90日以上	708	438
	<u>1,333</u>	<u>1,267</u>

1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已資識別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隊由財務總監帶領的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連同公平值計量變動之分析，並由董事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33,937	33,93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37,098	37,098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性存款之本金屬保本，僅該等存款之利息或回報受相關參考價值變動之影響。該等結構性存款乃採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市場利率)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

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採用已就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調整後之預測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作出估計。

(b) 按公平值以外之方式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資本承擔

尚未履行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u>6,500</u>	<u>6,500</u>
	<u><u>6,500</u></u>	<u><u>6,52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50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421,000元或約8.32%。

中國

中國之殯儀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推動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9,23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27%，並佔本集團收益約92.78%。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之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台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台灣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2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72%，並佔本集團收益約4.53%。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1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2.54%，並佔本集團收益之約2.28%。

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其他客戶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越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於越南墓地銷售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31,000元，佔本集團收益之約0.41%。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各個地域業務之收益均錄得升幅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6.5%。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殯儀服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043,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1,281,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增加約63.1%至約人民幣4,498,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因收益增加而令佣金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減少約28.5%至約人民幣11,261,000元，乃因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以及員工數目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32,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01,34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186,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約人民幣9,35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30,000元)的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新台幣及美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款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來自台灣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4.5% (二零一七年：約3.3%)；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2.3% (二零一七年：約1.7%) 及；來自越南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0.4% (二零一七年：1.3%)。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部份收益及開支以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人民幣兌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 (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 的匯率變動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0,140,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77,000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99名僱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名)。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無)。

展望

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增長雖然放緩，惟整體民生消費仍然不斷上升，故本集團仍視為未來業務的發展重點。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以其專業而獨特的業務模式有效地套用於

不同地區分部，同時亦積極擴充市場和尋找其他具備潛力及擁有龐大商機的地區，藉此擴展業務範圍及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業務較為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所處行業業務較為穩定，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度錄得增長。相信隨著中國人口老化及死亡率的上升趨勢，預計中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的潛在需求將日益增加，同時對優質殯儀相關服務及更為專業的服務供應商的需求亦將日趨殷切。故此，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度之下半年仍可維持平穩增長，惟殯儀服務供應商的數目不斷增多，對本集團業績亦會帶來一定壓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87,709,000	11.8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00,475,000	27.00%

註：本公司董事許建春先生亦為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5%權益。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引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由多名人士共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

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GEM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2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結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e)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本公司於要約內列明的時間內接獲包含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之函件之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之不可退還股款1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h) 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當中註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將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就所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股份的整筆認購價的不可退還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6,332,000	—	6,332,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	41,900,000
				<u>48,232,000</u>	<u>—</u>	<u>48,232,000</u>

就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開始行使，行使期間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標準，作為就本公司證券而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之情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比較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際業務發展比較的分析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發展

1.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擴大其他主要城市的殯儀服務網絡

本集團實行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披露的其中兩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正與其餘殯儀館及新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磋商條款。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訂立其他兩份新承包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越南之業務。

2.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本集團已完成購置為殯儀而設的先進設備及設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以下列第5項及第6項所述之方式更改配售申請所得淨款餘額的用途。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發展**

- | | |
|--------------------|--------------------------------------|
| 3. 裝修新及現有的服務中心 | 本集團已開始裝修及改善殯儀館及服務中心。 |
| 4. 拓展市場推廣網絡 | 本集團已開始建立網站以及舉辦及贊助有關殯儀業之論壇及研究。 |
| 5. 收購之代價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 |
| 6. 拓展銀髮族及老人看護業務之市場 | 本集團開始購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因業務發展未達預期，資源投放延後。 |

根據該公告所披露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刊發之中期業績，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除計劃動用於拓展銀髮族及老人看護業務之市場約人民幣11,721,000元剩餘人民幣7,370,000元尚未動用外，其餘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披露之計劃完全動用。

董事將進一步審閱銀髮族及老人看護業務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發展，以靈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下所得款項均存入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李冠洪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均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飛先生(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所載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